# 附件4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教師(兼主任)甄選

#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 報考類科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字號 |  | 類別 |  | 程度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( )夜( )行動電話： | 通訊地址 |  |
|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（請依實際需求勾選） |
| 試 題 | □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|
| 自備輔具（經檢查後使用） | 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點字機 □助聽器□ 擴視機□醫療器材 □其他：  |
|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正面影本浮貼處 |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背面影本浮貼處 |

應考人親自簽名： 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、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）

 說明：

　 本表填妥後請於110年7月13日(星期二)15時前，併同身心障礙手冊(正反面)電子檔傳送至本校

 人事室信箱(thankyou@mail.hpsh.tp.edu.tw)，或傳真至(02)27367423，俾憑辦理。